

法院公告

爱民：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右翼中旗满都呼农资经销处诉被告爱民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包富泉、石玉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力吉诉被告包富泉、石玉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杨金胡：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李子诉被告杨金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代宝音：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永利诉被告代宝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佟福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明月诉被告佟福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佟金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明月诉被告佟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张顺：

本院受理的原告富银海诉被告张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包勿云各日乐(别名：乌云格日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海英诉被告包勿云各日乐(别名：乌云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法院公告

佟仁琴扎木苏：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开花诉被告佟仁琴扎木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佟仁琴扎木苏：

本院受理的原告铁花诉被告佟仁琴扎木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王永田：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中天振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韩青海、吴斯琴吉日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中天振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韩青海、吴斯琴吉日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包莲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中天振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包莲生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刘雪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4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包小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44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刘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45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8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悦青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5099377050C)股东会于2022年6月2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巍翼贸易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4756667753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内蒙古享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代红军,公司决定注销公司,请您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内蒙古享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业之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01000010717)股东于2022年6月23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碧海之蓝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MA7YP4X328)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鹏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代码91150723MA7JLXRDXU)股东会于2022年6月2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告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乌拉特中旗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石哈河镇救灾应急草料棚工程已于2021年11月3日全部完工,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如有拖欠行为,请相关人员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乌拉特中旗水利局,乌拉特中旗劳动监察大队,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反映乌拉特中旗水利局电话:0478-5912629 乌拉特中旗劳动监察大队电话:0478-5918011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471-6529229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胜山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呼玉)登记内备字(2022)第2211560869号,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45日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联系人:缠振山、曹全胜。

遗失声明

●内蒙古中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52400267680,核准号J1910002133504,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元支行,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祯馨纬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6MA0NP2122X)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祯馨纬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7000758101,账号810130122000000031800,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音才达木分社,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内蒙古内大傲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53679)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税务登记证正本,声明作废●内蒙古大学化学系化学试剂科学仪器经销部(注册号1501051500452)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税务登记证正本,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思柯文化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2720122903)声明作废●尹红勇将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彩虹城小区7#405室的购房合同及收据遗失,收据号0011963,金额254410元,声明作废●尹红勇将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彩虹城小区9#611室的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11666,金额24947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乾元化工设备检修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NLQRN36)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锐科计算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5MA0R0896XW,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西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2MA0R186K0U,声明作废●内蒙古季承物流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13N06B59)遗失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包头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编号1502040152828)、法人章(范鸿斌,编号1502040152829)各一枚,声明作废●本人杨凌志(身份证号150303199704241013)将呼和浩特市恒大文化旅游城地块一-16号楼2单元201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A235845,金额110148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内蒙古意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杨磊)代码91150602MA0NRRJ85T,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天下谷信掌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02MA0NG9F99X,特此声明●王敏(身份证号:152801198509095948)丢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份开具的3003B特百惠物管费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0003320,金额:656.74元;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份开具的3003B特百惠租赁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0000337,金额:2854.94元●任雪建遗失残疾人证,证号:2020180320992101513489,声明作废●本人李迎春遗失慧谷臻园1-2-1302印花税收据,票号0715063,金额640元,特此声明作废●本人遗失左右城3号地二期4组团4号楼2单元2303号购房收据(编号:0046907,金额:530000)声明作废●四子王旗万兴种植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92907556285XU,遗失8张四子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转账支票,账号:720030122000000039772,支票号码:0000044852-0000044855,0000044857,0000044861,0000044862,0000044868,特此声明●包头市弘丰泰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注册号150208000017748,特此声明●内蒙古中科煤化工研究院遗失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代码:521500000851567400,特此声明●盛乐经济园区苏广食品经销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号码:150194620373472,声明作废●满洲里市国能进出口有限公司,税号91150781MA0Q5X294P,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账号155660757608)法人章1枚(刘向阳)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锐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4741701,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账号7504001220000000044548,特此声明●玉泉区春霞保温防水材料经销部遗失公章,代码92150104MA0Q5PWC8W,特此声明●内蒙古锐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白刚)代码91150602MA0Q1T9L4K,特此声明●张占河,身份证152621197811015013,遗失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川金华学府五号楼1单元303,收据遗失(查档400,他项100,工本10,手续费303)总金额813,声明作废●金川开发区生隆商务宾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号JY11501720009838,声明作废。